

第十九章

賠償

1901. 賠償範圍

每位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以及其各自的代理、代理人、代表、行政人員及僱員保證，不使其由於下列事項或與下列事項有關而令其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承擔任何性質的成本、收費、開支、法律責任、稅項、估值款項、損失、罰款及損害賠償（包括任何該等款項所累算的利息）（除非結算公司因本身出於不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而有罪，並須直接對其損失等負責）：

- (i) 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及／或其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結算公司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或由獲委任存管處持有或記錄（視乎情況而定）的合資格證券為參與者提供的服務，及結算公司以交易通營運者身份向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外匯兌換服務，以及一切有關一般規則所預期的事項；
- (ii) 參與者未能遵守一般規則及參與者協議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其載述的聲明及保證），或未能遵守結算公司任何指示或規例；
- (iii) 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代理人、代表、行政人員及僱員倚賴彼等其中任何人士忠誠相信是參與者發出或代參與者發出的指示或通訊而採取行動或有所遺漏（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其中任何人士執行上述指示或通訊），或參與者未能如一般規則所預期向結算公司發出指示；
- (iv) 結算公司接納參與者存入的合資格證券（包括參與者存入 CCMS 抵押品戶口及交易通戶口的合資格證券及由獲委任存管處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按一般規則執行與合資格證券有關的買賣，以及參與者提取合資格證券；
- (v) 以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的名義或獲委任存管處或其代理人的名義（視乎情況而定）登記合資格證券，以及參與者提取此等合資格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此等證券的所有估值款項、付款要求、稅項及費用；第三者提出索償而引起的損失、法律責任及開支；以及任何人士未能及時行使或享有其有權行使或享有此等證券任何應計的權利、權益及利益）；

- (vi) 參與者未能付款或交付合資格證券或履行一般規則所預期的其他職責或責任；
- (vii) 任何指定銀行未能就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款項交收服務及按一般規則所預期涉及款項的其他事項履行責任；
- (viii) 結算公司因《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軟件從屬使用權協議》、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合約，包括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指南(參考規則第 703 條)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而作出、遺漏或蒙受損害的任何事項，以及因參與者所發出的投標指示或轉移指示或就該等指示而作出、遺漏或蒙受損害的任何事項；
- (viiiia) 就參與者所發出的跨境轉移指示或就該等指示而作出的任何作為、遺漏或令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代理人、代表、行政人員及僱員蒙受損害的任何事情；
- (ix) 由或代表政府、監管機構、自行監管組織，或任何其他執行紀律管制職能的監管機構所提出的任何訴訟或調查；
- (x) 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代理人、代表、行政人員及僱員，為遵守任何法律、判令、規例或任何政府、主管機關、法院或審裁處的命令，在忠誠辦事的情況下對存放及記錄在中央結算系統或獲委任存管處的合資格證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
- (xi) 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代理人、代表、行政人員及僱員對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採取的任何行為或遺漏（包括（但不限於）依賴或根據參與者按照運作程序規則第 3.4A 節發出的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以及一般規則所預期的所有相關事宜；及
- (xii) 結算公司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為調整、修改或逆轉任何交易通中央系統參與者的交易通外匯交易或股票轉出外匯交易（不論該調整、修改或逆轉是否因為一項買賣的修訂或其他原因所產生）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訂立的任何交易。

1902. 參與者對其行政人員及僱員等負上的法律責任

為確定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公司投資者參與者是否根據規則第 1901 條而負有法律責任，參與者的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代表、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及組成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人士及非結算參與者的行為或遺漏將視作該參與者的行為或遺漏，或就任何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而言，其行為或遺漏將視作該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指定為其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結算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行為或遺漏。

- 1903.** 每位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保證，及保持對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承諾，因結算公司履行對該參與者有關稅務資料交換框架的責任所採取的行動或須採取的行動（或因結算公司未能履行與該參與者有關的預扣稅責任），而蒙受或承擔任何性質的虧損、費用（包括強制執行費用）、利息、責任（包括任何稅項或其他財務責任）、索償、損失及任何性質的代價或費用，該參與者須向其作出賠償。